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各项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企业相关人士进行沟通。从三柏硕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存在1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授权期限，公司获悉该事项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进行整改，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组织了专题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实施联动核查，加强监督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财务部及时分析、跟踪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超出授权期限或额度等相关风险；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事项监督检查，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相关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上述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行为已得到纠正。除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外，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存在 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外，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凤滨
赵凤滨

于宏刚
于宏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